项目编号：SXKC2026-GK113

政府采购项目

汉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购买公务车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汉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公务车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C2026-GK113

项目名称：购买公务车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买公务车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警车	采购警用车辆	5（台）	详见招标文件	65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内交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合同包 1(汉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买公务车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买公务车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人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

（2）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投标确认。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4009980000。

（5）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6）电子采购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

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4009980000。

（8）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陕西省汉阴县城关镇凤凰大道63号

联系方式：0915-5273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630号搜宝中心A座12B06室

联系方式：18392364685/159348387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

电话：18392364685/15934838781

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汉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4 投标人：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质疑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6、合格的投标人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可投标。

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备注：1.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6.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6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货物、服务

7.1 投标所需货物，均应来自上述第 6 条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7.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9.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解密投标文件时，务必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其后果。

9.3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9.4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9.5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4009980000。

10、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与密封及解密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3 投标文件递交、签到及解密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选择“新驱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开标签到

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投标人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

③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0.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所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2、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52000.00元)**。

1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货物费、运输费、服务费、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13.7 投标总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

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7.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4 投标人需注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必须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否则文件无法解密。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到达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5 **开标时间截止将不能签到，请各投标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7.6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7.7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8 宣布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投标人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澄清相关事项的，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接听电话，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18、评标组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8.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9、评标程序

1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19.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19.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电子签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4）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①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③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与解密、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规定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6）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8）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1）投标人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2）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3）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4）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投标或无效投标文件条款的。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

2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3、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送采购

人审核。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4.1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

24.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五、中标与签约

25、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 中标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3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6.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坤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390000000210

六、其 它

28、质 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1.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8.1.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查看原件）。

28.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3.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8.3.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8.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8.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若投标人对该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白工

联系方式：18392364685/1593483878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630号搜宝中心A座12B06室

邮编：710086

邮箱：sxkcxm@126.com

29、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车型一：中大型MPV一辆

配置类型	参数要求
颜色	黑色
★长*宽*高	≥4900*1800*1750mm
轴距	≥2900mm
发动机缸数	4 缸
每缸气门数	4 个
★排量	≥1.5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或自然吸气
发动机马力	≥135Ps
电动机马力	≥180Ps
发动机功率	≥100kW
驱动电机数	单电机
后驻车雷达	具备
驾驶辅助影像	360°全景影像或透明影像或透明影像
巡航系统	定速巡航
轮毂材质	铝合金
远近光灯光源	LED
自动大灯	具备
大灯高度可调	具备
中控屏幕	彩色液晶屏，尺寸≥8 英寸
电机布局	前置或后置
驱动方式	前驱或后驱
发动机扭矩	≥175N·m
电池类型	三元锂电池或磷酸铁锂电池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或油电混合

电动机扭矩	≥270N·m
燃油标号	≥92#
油箱容积	≥50L
变速箱	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1 挡DHT）
★车体结构	承载式
前悬架类型	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	独立悬架或非独立悬架
车门开启方式	平开门+侧滑门
座位数	7 个
电池快充时间	≤0.5h
环保标准	国VI
整车保修	≥3 年或 10 万公里

车型二：皮卡一辆

配置类型	**参数要求**
颜色	白色
★长*宽*高	≥5300*1850*1800mm
轴距	≥3100mm
发动机缸数	4 缸
每缸气门数	4 个
★排量	≥1.5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或自然吸气
发动机马力	≥160Ps
货箱尺寸	≥1550*1400*480mm
发动机功率	≥120kW
驱动电机数	≥单电机
后驻车雷达	具备
驾驶辅助影像	倒车影像
巡航系统	定速巡航

轮毂材质	铝合金
远近光灯光源	LED
自动大灯	具备
大灯高度可调	具备
中控彩色屏幕	触控液晶屏，尺寸≥12 英寸
驱动方式	四驱
发动机扭矩	≥250N·m
电动机扭矩	≥400N·m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或增程式
燃油标号	≥92#
油箱容积	≥55L
变速箱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或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1挡DHT）或手自一体
★车体结构	承载式或非承载式
前悬架类型	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	独立悬架或非独立悬架
车门开启方式	平开门
座位数	5 个
环保标准	国VI
整车保修	≥3 年或 10 万公里

车型三：小型汽车两辆

配置类型	**参数要求**
颜色	白色
★长*宽*高	≥4800*1850*1450mm
轴距	≥2750mm
发动机缸数	4 缸
每缸气门数	4 个

★排量	≥1.5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或自然吸气
发动机马力	≥100Ps
电动机马力	≥180Ps
电动机总功率	≥130kW
驱动电机数	单电机
后驻车雷达	具备
驾驶辅助影像	倒车影像或 360°全景影像
巡航系统	定速巡航
轮毂材质	铝合金
远近光灯光源	LED
自动大灯	具备
大灯高度可调	具备
车窗一键升降功能	全车
中控彩色屏幕	触控液晶屏，尺寸≥12 英寸
电机布局	前置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发动机扭矩	≥120N·m
电动机扭矩	≥260N·m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燃油标号	≥92#
油箱容积	≥55L
变速箱	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1 挡DHT）或电子无级变速箱(E-CVT)
★车体结构	承载式
前悬架类型	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	独立悬架或非独立悬架

车门开启方式	平开门
座位数	5 个
电池冷却方式	直冷或液冷
环保标准	国VI
整车保修	≥3 年或 10 万公里

车型四：小型汽车一辆

配置类型	参数要求
颜色	白色
★长*宽*高	≥4750*1830*1470mm
轴距	≥2750mm
发动机缸数	4 缸
每缸气门数	4 个
★排量	≥1.5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或自然吸气
发动机马力	≥95Ps
电动机马力	≥200Ps
电动机总功率	≥145kW
驱动电机数	≥单电机
后驻车雷达	具备
驾驶辅助影像	360°全景影像
巡航系统	定速巡航或全速自适应巡航
轮毂材质	铝合金
远近光灯光源	LED
自动大灯	具备
大灯高度可调	具备
车窗一键升降功能	具备
中控彩色屏幕	触控液晶屏，尺寸≥12 英寸
电机布局	前置或后置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或前置四驱
发动机扭矩	≥120N·m
电动机总扭矩	≥260N·m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燃油标号	≥92#
油箱容积	≥60L
变速箱	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1 挡DHT）或电子无级变速箱(E-CVT)
★车体结构	承载式
前悬架类型	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	独立悬架
车门开启方式	平开门
座位数	5 个
电池冷却方式	直冷或液冷
环保标准	国VI
整车保修	≥3 年或 10 万公里

注：1.以上参数均为基础性指标，投标人可投同等参数或更优参数产品。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车型三(小型汽车)。

3.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4.本次采购车辆无需提供警用装备改装。

二、商务要求

1、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内交车。

2、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质 保 期：原厂 3 年或 10 万公里。

4、质量标准：合格。

5、付款方式：

车辆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6、包装、运输要求：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从交货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保修期起始时间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保修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8、验收：

（1）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产品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

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在投标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总报价×10%”进行扣减；工程项目按“总报价×3%”进行扣减；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投标人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6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

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7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四、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评标、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资格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条 投标文件 第6款 合格的投标人。

备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条 开标与评标 第19.2款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评标因素分值表

评分类别	分值	评审标准	客观/主观
投标报价	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减政策。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价格评审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进行价格评审。	客观
技术参数	30分	技术参数中，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30分，★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余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客观

		须按照采购内容与要求提供标“★”项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等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其余技术参数按照偏离表中供应商所应答内容进行赋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供货进度计划；②物流保障措施；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应急措施。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认定标准：提供的方案或措施，非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通用模板而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方案或措施内容无法落地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售后服务	8 分	至少包括①质保期维保方案；②质保期外保修、维护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④售后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认定标准：提供的方案或措施，非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通用模板而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前后矛盾、涉及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方案或措施内容无法落地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应急服务承诺	5 分	市区故障 2（含 2）小时内到场维修的计 5 分，2 小时至 5（含 5）小时内到场维修的计 2 分,超过 5 小时以上的不计分；	客观
项目团队人员	5 分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①项目人员配备 5 人及以上得 5 分；②项目人员配备 3 至 5 人（含 3 人）得 3 分；③项目人员配备 3 人以下得 1 分。	客观

		注：须提供与本项目履约相关的岗位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本项计 0 分。	
其他承诺	2 分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如：增值服务、优惠条件等），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满分 8 分。同一份业绩不得重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客观
备注	（1）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打分。 （2）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评标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5）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由于投标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7）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车型三(小型汽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章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

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

1.评标结果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SXKC2026-GK113

汉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买公务车辆项目

采购方：

供货商：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货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货物费、运输费、服务费、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物料品名	规格、型号、配置	产品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车辆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保证：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五、包装和储运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3、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_____，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四）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十一、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盖章）_____　　乙方：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KC2026-GK113

汉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购买公务车辆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　地址：_____

公司　电话：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投标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概况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投标方案

7、类似项目业绩

8、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招标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招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7、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货物费、运输费、服务费、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栏填报内容须据实填写。

4、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表格，增加行或列，但不能删减现有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 年 月 日）_ 成立。

_（法定代表人姓名）_特授权_（授权委托人姓名）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的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概况

格式自拟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投标方案

依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投标人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若投标人全部响应，可提供空白表加盖公章。

2、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说明	备注

注：1、投标人须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参数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审要求，详细列明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参数要求及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一一对应，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扣分的风险）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8、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